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4年度簡字第33號

原告 羅士涵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

代表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公路法事件，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以113年度簡字第94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上開規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114年度簡字第33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14年2月5日寄存送達於苗栗縣警察局北苗派出所，並於114年2月8日由原告配偶代為領取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電話記錄及苗栗縣警察局寄存登記簿影本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-27頁）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足認本件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法 官 陳宣每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洪啟瑞